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96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張佩珍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周家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5,6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5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